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1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其他 2 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97,084.4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937,091.1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425,448.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38,155.4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9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关于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陆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葛萌芽先生、吴兴先生、祝方猛先生、徐新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姚明龙先生、张淼洪先生、张爱珠女士为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到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履历

1、徐文财先生 1966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横店东磁董事、英洛华董事、得邦照明董事、横店影视董事，2008年12月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

徐文财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天高先生 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横店东磁董事，英洛华董事、横店影视董事、得邦照明董事，浙江商业银行董事。

胡天高先生现任职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葛萌芽先生 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东阳市药学会会长、浙江大学求是雄鹰俱乐部导师。浙江省优秀企业家、金华市劳动模范、东阳市功勋企业家，曾获国家促进医药科技进步工作最高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葛萌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吴兴先生 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兴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祝方猛先生 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方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徐新良先生 1969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徐新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60,328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姚明龙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副教授。1999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姚明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淼洪先生 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副高级)。曾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总会计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总会计师。2014 年至今，担任普洛药业、数源科技、华联控股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电魂网络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广宇集团独立董事。

张淼洪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张爱珠女士 1965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现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主要科研成果有《中美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的比较》、《论中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关于基金理论在电子商务会计应用中的研究》等。

张爱珠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陆海平 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曾任浙江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海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